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拖农业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拖公司”）因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经营出现困难，近年来业务已基本停止，但仍持续亏损，目前已资不抵债，难以清偿到期债务。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拟以债权人身份向人民法院申请长拖公司破产清算。

一、长拖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拖农业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俪章

注册资本：28,2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拖拉机、低速载货车、工程机械、农机具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长春市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分别持有长拖公司 1/3 股权（公司对长拖公司出资额为 9,425 万元）。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长拖公司 1/3 股权委托公司管理，公司对长拖公司实际控制且合并报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12.31（经审计）	2020.10.31（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677	11,849
总负债	13,846	14,489
净资产	-1,169	-2,640

	2019年	2020年1月-10月
收入	8	2
净利润	-1,084	-1,470

二、申请长拖公司破产清算的原因

截止2020年10月末,长拖公司资产总额11,849万元,负债14,489万元(其中,对公司的债务金额为6,391万元),净资产为-2,640万元,已资不抵债。根据长拖公司目前资产、负债和实际业务情况,其恢复经营、实现根本性扭亏存在较大困难,因此公司拟作为债权人申请长拖公司破产清算。

三、长拖公司破产清算对上市公司影响

按照《会计准则》有关规定,长拖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长拖公司破产清算尚需法院受理,本次破产清算事项预计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业绩的最终影响将依据长拖公司破产清算及资产变现结果确定。

长拖公司破产清算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